

秸秆饲料化利用试点 示范技术推广项目（课题）申报指南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办规〔2022〕9号，简称“牛26条”）精神，为贯彻落实好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方面的相关措施（“牛26条”第十八条），引导以节粮替代和降本增效为目的积极探索开发利用本地粗饲料和非粮饲料资源，鼓励开展饲料和饲喂技术研究，大力推广秸秆等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和模式，逐步提升区域整体肉牛饲养管理水平，现制定秸秆饲料化利用试点示范技术推广项目（课题）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开发利用本地区大面积种植或可种植的农作物秸秆、牧草，可规模化应用于肉牛饲料原料的工业或食品加工副产物，以及中草药、酶制剂、生物菌剂等饲料添加剂，采取技术集成、创新和资源整合、优化等手段，拓宽玉米豆粕替代饲料原料的来源，开展秸秆饲料化与其它非粮饲料原料有效开发利用相结合的生产工艺和饲养饲喂技术研究试验，提升饲料资源利用效率，改善肉牛健康水平，实现科学饲养管理技术在肉牛养殖企业的有效示范、推广和应用。通过项目实

施，建立符合本地实际、具有地域特点、降本增效的节粮型肉牛养殖技术模式，提升本地区整体肉牛养殖技术水平，推动肉牛产业健康发展，突显区域肉牛养殖技术的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二、基本任务

（一）肉牛饲料结构和养殖方式调研。开展长春市肉牛养殖饲料和养殖方式调查研究。分析评估不同肉牛品种、养殖阶段和养殖方式下的饲料结构、养殖方式和饲养成本现状；摸清农作物秸秆、牧草、玉米、豆粕、麸皮、玉米酒精糟及其可溶物（DDGS）、棕榈粕、花生粕、棉籽粕、豆腐渣、糖蜜、酒糟、氨基酸渣等一切可利用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种类、数量、价格、来源、渠道等相关情况。结合本地实际挖掘其它可开发、可利用的饲草饲料资源，并建立本地易获取饲料原料资源目录。

（二）节粮型肉牛日粮配制技术研发。依据本地饲料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建立饲料营养价值数据库，设计科学的饲料配方。结合玉米秸秆茎穗兼收、菌酶协同发酵、全混合日粮配制、中草药替抗等不同的生产方式或加工技术，因地制宜制定以秸秆饲料化为主的节粮型肉牛日粮研发技术路线和资源配置方案。依托养殖企业合作开展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和降本增效试点试验，通过肉牛生产性能评价和养殖效益分析，形成切实有效的技术模式。

（三）节粮型肉牛养殖技术推广。制定节粮型肉牛养殖技术手册，遴选肉牛养殖场（合作社），开展节粮替代和降本增效养殖技术推广应用。通过集中培训和入户指导稳步扩大技术应用的范围，在示范推广过程中结合生产实际完善节粮型肉牛养殖技术模式，逐步提升示范效果和应用广度，增强肉牛养殖场（合作社）自主应用新技术的意识。通过开展现场观摩、制作技术宣传片、自媒体推广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实现节粮替代和降本增效肉牛养殖技术模式在长春市的大范围应用。

三、指标要求

根据长春市肉牛养殖现状及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初步确定试点试验肉牛品种 2 个，分别是西门塔尔和安格斯，分为繁育母牛和育肥牛两类，分别开展秸秆饲料化和非粮饲料资源开发利用试点试验。示范推广阶段养殖场户数量应不少于 20 家。要通过试点试验建立肉牛非粮饲料资源加工和利用技术工艺，制定节粮型日粮配制技术规范。在不影响肉牛生产性能基础上，肉牛饲料配方中玉米和豆粕使用量至少分别减少 5% 以上。节粮型肉牛养殖技术平均饲喂成本与养殖企业原平均饲喂成本相比至少下降 3% 以上。其他试验开展、技术推广、项目管理等方面具体的技术和工作指标待批准立项后，结合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研究确定后在签订的项目任务书中详细予以约定，预期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最终确定的实际项

目经费额度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四、资金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额度根据预算总额及 “牛 26 条” 项目实际申报情况平衡确定。

五、合作模式

以县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为项目牵头主持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饲料生产及肉牛养殖企业为项目协作单位，以“产学研用”深度结合的合作模式组成项目科研推广技术团队，签订合作协议。由牵头单位统一组织各协作单位，依据本指南目标任务框架，结合实际进行协作分工，按照一定的原则分为不同的阶段或类别划分若干子课题，一一明确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经统筹后统一制定出初步的项目实施方案。答辩通过批准立项后，分别签订项目任务书，由牵头单位统一组织按照进一步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任务书明确的工作任务，以节粮替代和降本增效为主要目标，深入进行关键技术试点试验和技术攻关。攻关科研成果由合作的饲料生产或肉牛养殖企业就地转化。由牵头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进一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复制，发挥“产学研用”联合体的合作优势，使科研成果真正应用到实践中去，充分体现试验研究和技术推广价值。

六、资格条件

项目牵头及协作单位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县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事业单位，具有畜牧养殖技术推广培训和指导畜禽标准化生产的职能。能够协调养殖场户进行试点试验和技术推广。单位技术力量较为雄厚，人员结构合理，具备相关序列正高级职称人员 1 人以上，高级畜牧（或兽医）师职称人员 2 人以上，畜牧（或兽医）师职称人员 3 人以上。

（二）大专院校或科研院所。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事业单位，具备畜牧养殖技术研究、推广培训和指导畜禽养殖标准化生产的能力。技术力量雄厚，有相应的从事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技术研发、推广与教学的专家及团队。

（三）行业协会。应为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畜牧业相关协会组织，存续状态正常，近三年内持续对外开展中介服务协会业务，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中介服务能力。

（四）养殖企业。肉牛养殖场用地、环评手续齐全，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证照齐备；饲养的肉牛品种符合本指南要求，养殖数量能够满足对照试验的分组需要，圈舍等养殖设施设备满足开展试点试验的条件要求。

（五）饲料生产企业。具备饲料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有反刍动物精补料和粗饲料的研发生产能力和三年以上的生产销售经验，有副高级以上专兼职饲料技术研发人员 3 人以上。

项目牵头和协作单位参加人员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人）需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项目协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

（三）项目牵头单位、协作单位等项目技术团队成员（参加人）征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七、申报和立项程序

（一）材料准备。市县两级畜牧业主管部门按照本指南要求，组织本区域范围内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单位，按照上述合作模式自愿牵头组成项目科研推广技术团队，充分进行立项研究，紧紧围绕本指南明确的目标任务框架形成较为具体、详尽、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依据方案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同时准备如下证明材料：牵头及协作单位资质证照复印件；项目牵头单位主持人、参加人及项目协作单位主持人、参加人身份证及职称证明复印件；牵头单位同协作单位之间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其他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上述材料胶钉成册制定成申报材料（一式五份），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报本级畜牧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二）初审推荐。市县两级畜牧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拟申请本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指导做好材料修改和完

善。初审通过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出具公示情况说明材料和项目申报推荐报告（市本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单位作为牵头单位进行申报的，初审合格后可不必出具推荐报告），一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前，推荐报送至长春市畜牧局（市肉牛办）。

（三）评审立项。市畜牧局（肉牛办）将组织专家组，依据各地申报的项目申报材料，采取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打分，综合评估各项目科研推广技术团队的科研实力、技术推广实力、实施方案及技术路径的可行性。评审答辩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当场公布结果，得分最高者入选（入选项目团队答辩评审得分需达到 90 分）。评审答辩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批准立项，按程序拨付项目经费。

八、其他事宜

（一）启动实施。立项后入选的项目团队要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本指南要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认真的修改、完善和充实，形成更为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签订项目实施任务书。通过任务书对主要的科研和技术推广目标、任务和指标等进行明确的约定。条件成熟后启动实施项目推进的相关工作。

（二）运行管理。项目启动后，项目科研推广技术团队要结合实际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各项工作，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工作时效。配合项目管理单位加强对试点示范和技术推广

目标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要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虚报、冒领及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牵头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对课题进展进行跟踪调度，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会商研判和修正，确保项目进展顺利。

（三）绩效评价。项目科研推广技术团队要在资金到位后 18 个月以内完成主要的计划工作任务，任务完成后按照有关要求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拨付情况、技术指标实现情况等进行评估总结，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和结题报告，报请项目管理单位及时组织开展结题验收。相关科研成果按程序进行登记。

联系人：海日汗，电话：18843010618

附件：

1. 秸秆饲料化利用试点示范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
2. 秸秆饲料化利用试点示范技术推广项目立项答辩评审打分表
3. 秸秆饲料化利用试点示范技术推广项目立项答辩评审审核分表

附件 15-1

秸秆饲料化利用试点 示范技术推广项目（课题）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主持单位： _____

协作单位 1： _____

协作单位 2：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2025 年 X 月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申报书一式五份，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对于篇幅不够的栏目可自行加页。

二、申报单位意见：应对项目的意义是否重要，方法路线是否可行，项目完成的条件是否充分，申请经费数额是否合理提出明确意见。

三、申报书中所有申报单位字样处（包括封皮）须盖章。

一、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姓名、年龄、专业技术职称、学位、工作单位和本项目中承担的技术工作）

（一）项目负责人

主要科研业绩

1、主持的课题

2、发表的论文（附期刊名称、发表日期、作者次序）

（二）技术负责人

主要科研业绩

1、主持的课题

2、发表的论文（附期刊名称、发表日期、作者次序）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一）牵头主持单位基本情况

（二）协作技术支撑单位基本情况

（三）协作养殖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四）其他协作单位基本情况

三、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含应用前景、技术引进和市场情况以及承担本项目的基本条件和前期基础工作）

（一）目的意义

（二）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三）市场情况与应用前景

（四）承担本项目的基本条件和前期基础工作

四、研究内容（包括技术难点、技术关键、预期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指标）

（一）研究内容

（二）拟解决的技术难点和技术关键

（三）预期达到的目标

（四）技术指标

（五）预期可提供的成果形式及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五、项目研究方案（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等）

（一）研究方法

（二）技术路线

（三）计划进度

六、技术推广工作安排

（一）推广形式

（二）主要指标

（三）进度安排

七、本成果及其推广或应用后的技术经济、社会效益预测

八、经费预算

九、申报书材料明细单

十、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意见：	牵头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协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协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协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协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本级畜牧业主管部门初审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市级材料复核意见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2

秸秆饲料化利用试点示范 技术推广项目立项答辩评审打分表 (100 分)

申报单位：

内 容	相 关 要 求	得分		
牵头单位技术力量 (15 分)	根据牵头单位人员结构、科研能力、技术推广能力等综合赋分，分值最高为 15 分。			
协作单位技术力量 (15 分)	根据各协作单位人员结构，科研能力，工作实绩等综合赋分，分值最高为 15 分			
技术团队构成及技术力量 (10 分)	根据团队人员构成、主要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等综合赋分，分值最高为 10 分。			
技术团队合作机制 (10 分)	根据技术团队协作机制、课题分工、工作分工等综合赋分，分值最高为 10 分。			
技术路线 (15 分)	根据技术路线的前瞻性、可行性、创新性等综合赋分，分值最高为 15 分			
实施方案制定情况 (15 分)	根据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任务的科学性，实施程序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是否得力，经费预算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赋分，分值最高为 15 分。			
申报材料完整性 (10 分)	对照申报指南要求对上报材料完整性进行评审赋分，分值最高为 10 分			
现场答辩情况 (10 分)	根据对专家质询问题的解答情况赋分，分值最高为 10 分			
打分结果				
赋分说明： 评审答辩之前各评审专家要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项认真的研阅，现场结合答辩人汇报进行有针对性的深入的询问和了解，最终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客观的进行赋分。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3

秸秆饲料化利用试点示范
技术推广项目立项答辩评审核分表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所给分数					
最后得分：					
计分员签字：					
监督员签字： 专家组组长签字：					